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9]184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 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9年5月2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康美药业的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9年6月28日，中诚信证评对“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康美药业的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为A，并继续将康美药业的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对康美药业作出处罚及禁入告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官网），依法拟对康美药业及相关当事人采取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等措施，或将对其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令其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紧。同时，中诚信证评认为，在盈利水平下降、经营获现能力较弱、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并连续兑付多笔到期债券等情况下，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短期流动性紧张，偿债能力明显减弱。此外，2019年8月22日，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其偿债资金的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一定流动性压力。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并继续将康美药业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特此公告。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